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Spanish

## 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6

###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大会第 50/53 号决议第 8 段(应连同第 63/129 号决议一并阅读)编写的。报告第二和第三节载有根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材料整理的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所采取措施的资料。第四节述及与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相关的最新发展情况。第五节介绍了关于举办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的犯罪行为的研讨会和培训班的情况。第六节介绍了《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第三版的出版情况。

\* A/64/150。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3	3
二.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关于 国际恐怖主义事件的资料 .....	4-141	3
A. 自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	4-114	3
B. 自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	115-141	16
三.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现状 .....	142	19
四. 与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相关的最新发展情况 .....	143	33
五. 关于举办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研讨会和培训班的资料 .....	144-155	33
六. 《关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第三版的出版 .....	156	35

##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50/53 号决议编写，同时亦顾及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A/50/372 和 Add. 1)所述模式以及各国在该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所表达的意见(应连同大会第 63/129 号决议一并阅读)。

2. 秘书长在 2009 年 1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所有国家注意大会第 49/60 号决议及所附《宣言》，并请各国至迟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资料说明《宣言》第 10(a)段的执行情况。秘书长还指出，各国不妨在所提资料中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1269(1999)号决议第 5 段的内容。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 26 个国家的答复(见下文第二章，A 节)。一些国家提及各自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报告所载的资料。这些报告可查阅：<http://www.un.org/sc/ctc/countryreports/Creports.shtml>。

3. 秘书长在 2009 年 2 月 4 日的信中邀请相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提交有关《宣言》第 10(a)段执行情况的资料或其他相关材料。11 个国际组织(见下文第二章，B 节)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按照第 63/129 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作了答复。

## 二.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事件的资料

### A.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sup>1</sup>

4. **安道尔**加入了 12 项全球反恐文书，并向安全理事会所涉有关委员会提交了要求提交的资料。

5. **奥地利**加入了除《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以及《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之外的所有全球反恐文书。但是，奥地利已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签署上述两项议定书，并正在筹备国内批准程序。在次区域一级，2005 年 5 月 27 日，奥地利签署了一项特别是就反对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非法移民加强跨国合作的条约。签署这一条约的有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荷兰、德国、法国和西班牙。该条约 2006 年 11 月在奥地利、德国和西班牙之间生效，与此同时，有 13 个欧洲国家成为签署国。奥地利还签署了《欧洲委员会预防恐怖主义公约》，并正在履行国内批准程序。奥地利还加入了 1957 年《欧洲委员会引渡公约》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奥地利的 1979 年《引渡和法律互助法》，在没有其他条约规定的情况下，适用于

<sup>1</sup> 各国加入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的反恐文书的资料见本报告第三章。

双边一级。奥地利以 2005 年的《外事警察法》为依据，确保移民和寻求庇护人不参与恐怖活动。该法对外国人入境、逗留和定居作了规定。

6. 奥地利表示支持加强安全理事会第 1267、1373 和 1540 号决议所设处理反恐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合作，并欢迎这些委员会努力制定一项共同战略，让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实体和机构参与。

7. 奥地利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反恐能力的重要性，并强调奥地利担当了预防恐怖主义处的东道主以及奥地利是该处的主要自愿捐助国之一，2009 年向加强反恐法律制度全球方案捐款 164 000 美元。奥地利还支持加强禁毒办的反恐方案，并欢迎禁毒办努力发展和转让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以帮助加强会员国的能力。

8. 奥地利还与其他国家计划于 2009 年 10 月在维也纳组织一次为期两天的国家反恐联络点国际研讨会。

9. 奥地利重点提及，2008 年，在《打击极端化和征募战略和行动计划》支持下的 2005 欧洲联盟反恐框架范围内，奥地利圆满完成了一项旨在加强监狱工作人员认识和处理教养所内的极端化的能力的项目。

10. 奥地利提及其在知识和宗教间对话活动方面有着长期的传统和经验，提及这些传统和经验在防止政治和社会极端化及加强温和势力方面的作用，及其在反对激进和极端立场方面的知名度。在 2008 欧洲不同文化间对话年期间，这些活动的力度得到加强，重点放在妇女、青年、宗教当局和媒体上。在此背景下，组织了各种培训方案、讨论会和会议，包括 2008 年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共同组织的“欧洲和阿拉伯世界——让对话伙伴携起手来”会议。

11. **白俄罗斯**表示，作为发展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安全机关和特工机关之间国际反恐合作的一部分，2008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了哈萨克斯坦国家安全委员会和白俄罗斯国家安全委员会 1992 年 5 月 29 日关于合作与互动的协定的反恐中心之间合作问题的第五议定书。

12. 白俄罗斯国家安全委员会与独联体反恐中心保持着持续的合作。该中心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由包括白俄罗斯在内的独联体成员国的全权代表组成。在交流信息问题以及反恐和加强此种工作的模式和方法上，白俄罗斯国家安全委员会与独联体安全机构和特工机关之间进行合作。

13. 2008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2 日，根据 2008-2010 年共同反对恐怖主义和其他暴力形式极端主义的合作方案，组织并进行了“2008 年堡垒-反恐”战略联合指挥所演习。

14. **中国**提交了其加入的 11 项全球反恐文书的清单(见下文表 2)。中国还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启动了批准该公约的国内法律程序，中国并完全支持并切实履行根据这一文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15. 中国与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同签署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对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的执法合作事宜做了详细规定。该组织各成员正在研究制订《上海合作组织反恐主义公约》，以完善该组织反恐法律基础，加大反恐力度。
16. 中国 2004 年加入了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2007 年加入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2004 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成立，主要负责收集、分析、监测、提供反洗钱专门情报。迄今为止，该中心已与 14 个国家和地区就反洗钱情报交流合作签订了相关协议。
17. 1980 年以来，中国与 58 个国家缔结了 102 项引渡条约、司法协助条约和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合作协议。在这些协议中，79 项已生效，对有效打击恐怖犯罪起到积极的作用。2000 年，中国立法机关通过了《引渡法》，全面系统地确立了国家引渡制度。
18. 1997 年，中国对刑法进行了修订，为在惩治恐怖犯罪活动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并开列了根据国际反恐协议修改或增加刑事犯罪的具体条款。2001 年《刑法修正案》的通过，增加了资助恐怖活动罪，编造、传播恐怖信息等罪名，并提高了对恐怖犯罪的量刑幅度。
19. 2006 年的《反洗钱法》确立了一整套防范恐怖主义融资的制度。该法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 中国还制订并颁布了几项管理和控制枪支和弹药等危险物品的法律法规。同时，加强了海关、出入境、边防的检查和控制防止危险物品从境外流入。中国正在就制定一部综合性反恐立法展开研究。
21. **古巴**重申愿意与所有国家在相互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包括《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进行合作，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古巴坚决拒绝违背国际法，单方面编制所谓的支持恐怖主义国家名单。古巴重申支持 2005 年 6 月 15 日委内瑞拉政府向美国提出的引渡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以对其加以法办的要求，同时对奥兰多·博施和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仍然逍遥法外表示遗憾。
22. 古巴还提及在美国高度戒备的监狱里被监禁的古巴公民，并称这些人面对所受到的指控是完全无辜的。
23. **捷克共和国**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交存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书。

24. 2008年11月27日同比利时签署了一项警察合作协定。2009年4月27日同阿尔巴尼亚签署了合作打击犯罪的另一协定。这两项有待批准的协定除其他外，对合作打击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相关的犯罪活动作了规定。此外，2008年11月12日，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关于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严重犯罪、包括恐怖主义的协定，该协定须经批准，但将在国内法许可范围内暂时适用。

25. 新的《捷克刑法典》(第40/2009号法令)，取代原《刑法典》(第140/1961号法令，经修订)，将于2010年1月1日起生效。新的《刑法典》为“恐怖攻击”和构成犯罪性支持恐怖行为以及支持恐怖分子和恐怖集团成员作出了定义。

26. 关于打击将犯罪活动收入合法化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某些措施的第253/2008号新法令于2008年9月1日起生效，因而执行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2005/60/EC号指令以及欧洲共同体的相关规定。该法令还执行了有关国际条约、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所产生的若干义务。

27. 关于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实施打击恐怖主义的具体措施以及采纳欧盟理事会关于实施打击恐怖主义的具体措施问题的第2001/931/CFSP号共同立场的捷克第210/2008号法令(后经第88/2009号法令修订)，规定了对欧盟内某些自然人和特定有组织集团的成员或代表实施限制性措施的义务。

28. 2008和2009年，据报捷克共和国领土上未发生任何国际恐怖主义事件，没有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起诉和判决。

29. 芬兰于2009年1月13日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芬兰没有提出任何有关恐怖罪行的起诉。

30. 德国的《避免国际恐怖主义造成的威胁的法令》于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该法令，联邦刑事警察办公室有权对信息技术系统进行监视。

31. 2009年5月28日，德国联邦参议院通过了一项法案以消除现有立法在对付为严重的暴力颠覆行为作准备方面的差距。这一方案规定，定罪的重要标准是具体的筹备行为，而不是仅有想法。该法案将专门采用关于筹备严重暴力颠覆行为的规定(刑法典第89a节，例如：为从事严重暴力颠覆行为而培训或接受培训；制造、采购、提供或储存特定的武器、特定的物质或装置以实施筹备进行的犯罪行为；采购或储存制造这些武器、物质或装置所需之必要物项或其“前体”；以及为攻击提供资助。该法案还就以下方面作了规定：为从事严重暴力颠覆行为的目的建立联系(《刑法典》第89b节)；以及，为从事严重暴力颠覆行为的目的发指示(《刑法典》第91节)。该法案仍须联邦参议院批准。

32. **希腊**提交了其所批准的全球反恐文书清单(见下文表 2)。希腊还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目前正在考虑批准该公约。此外，批准经修正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 年议定书、2005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议定书》以及《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的程序已经开始。希腊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个附加议定书，并正在履行批准程序。

33. 希腊还提交了希腊在欧洲理事会、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和东南欧合作倡议框架内批准的区域文书清单。

34. 在双边一级，希腊同意大利共和国缔结了一项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走私公约。希腊签署的几乎所有双边警察合作协定都具体涉及打击恐怖主义这一合作领域。

35. 希腊还颁布了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立法，具体而言，通过第 2514/1997 号法律(《政府公报》，第 A'140 号，1997 年 6 月 27 日)颁布了关于制定《申根协定》的公约；通过第 2254/1994 号法律(《政府公报》，第 A'194 号，1994 年 11 月 18 日)颁布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为执行上述公约颁布了第 2991/2002 号法律(《政府公报》，第 A'35 号，2002 年 2 月 27 日)；第 3251/2004 号法律(《政府公报》，第 A'127 号，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欧洲逮捕令，修订关于犯罪组织和其他规定”的第 2928/2001 号法律；以及，关于“欧洲联盟成员国外部边境巡防协调管理署(对外边境署)、联合调查组和其他规定”的第 3663/2008 号法律(《政府公报》，第 A'99 号，2008 年 5 月 28 日)。

36. 此外，为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洗钱还通过了新的国内立法。通过第 3691/2008 号法律(《政府公报》，第 A'166 号，2008 年 5 月 8 日)第 2005/60/EC 号指令的规定以及第 2006/70/EC 号指令的某些规定。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 40+9 项建议中的大部分已载入希腊立法。

37. **伊拉克**加入了反恐方面的几项区域和国际条约和公约，特别是《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38. 此外，还建立了反恐机构执行伊拉克的全面反恐战略。伊拉克同包括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和叙利亚在内的邻国多次举行会议，以便就关于在伊拉克领土上犯下恐怖罪行的国家的公民以及执行对其所作判决的方式签署双边谅解备忘录的筹备工作达成协议，同时铭记人权标准和适当的法律保障。

39. **意大利**提交了与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葡萄牙、塞尔维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已生效、尚未生效或正在谈判的关于国际警察在恐怖主义事项方面的合作(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协定、技术

性谅解和双边备忘录的清单。自上次报告以来，没有在国际恐怖主义领域通过新的国家立法。

40. 2009年6月10日，经过2007年2月开始的彻底调查，以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逮捕了一个与“红色旅”有关的武装小分队中的4人。2009年6月11日，6名意大利人因涉嫌策划攻击“八国集团”首脑会议的设施在热那亚被捕。这些人被逮捕是利用电话监听和其他检测手段进行的两年调查的成果。

41. 2009年6月13日，在对所谓的“新红色旅”的审判结束时，米兰巡回法院判处14日犯有恐怖主义罪行，其他3人宣告无罪。

42. 国际安全、反恐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居于意大利担任八国集团主席期间以及2009年八国集团首脑会议的议程的优先位置。为此，2009年4月23日和24日在罗马主办了关于破坏稳定的因素问题的会议。

43. 意大利在全世界、特别是在北非和中东参与了一系列双边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意大利还与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非洲联盟和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在内的几个国际组织一道资助了反对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领域的几项多边项目。

44. **科威特**说明了其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反恐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例如颁布反洗钱法，对征集慈善捐款进行管理以及驱逐外国极端分子。科威特还作了各种努力加强与各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交换安全情报，参加所组织的会议和大会以及进行反恐领域的人员和专门技能的交流。

45. 科威特提交了反恐和信息交流领域业务协调框架内采取的措施的清单，这些措施包括：与其他国家举行会议，交换和引渡嫌犯和被通缉者，散发关于上述人士和反恐的信息，反恐培训合作，密切监测被联合国列为恐怖分子的人士，建立监测委员会，研究地区一级的恐怖主义和设计处理恐怖主义现象的补救措施，最先进监测技术的使用，加强预警系统以及对金融机构的监测。

46. **列支敦士登**加入了12项全球反恐文书(见下文表2)。2009年6月初，政府正式向议会提交了同意批准以下各项公约的请求：2005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2005年议定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2005年议定书以及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

47. 2008年12月，议会通过了旨在充分执行打击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国际标准的立法，从而充分执行了欧洲共同体第2005/60/EC号指令和第2006/70/EC号指令。立法一揽子计划特别包括全面修改《克尽职责法》以及对《刑法典》所作的特定修订。

48. **立陶宛**加入了 13 项全球反恐文书以及《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见下文表 2)。此外,立陶宛还与比利时、白俄罗斯、芬兰、德国、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波兰、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美国缔结了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的双边协定。
49. 立陶宛颁布了新立法,并修订现有立法,包括《刑法典》、《航空法》、《武器和弹药管制法》、《执行经济和其他制裁法》、《外国人法律地位法》、以及《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以执行国际反恐文书中的非自动执行的规定。
50. 对 4 名涉嫌违反立陶宛《刑法典》、非法拥有大量火器、弹药、高威力炸药和爆炸物以及准备走私这些物品和向一恐怖团伙提供支助的外国公民提起了刑事诉讼。其中一人已被逮捕,对其他 3 人已发出了欧洲逮捕令。
51. **墨西哥**加倍努力建立全面立法和行政措施框架,包括建设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体制和法律能力。2008 年 10 月 17 日,反洗钱工作组完成了对墨西哥的第三次相互评价。
52. 作为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副主席,墨西哥在谈判《关于在反恐斗争中加强边界控制和国际合作的宣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3. 墨西哥拟定了国际裁军、恐怖主义和安全高级别专门委员会的 2009 年工作计划以及该委员会 6 个业务小组的业务规则,其中一个小组负责国际恐怖主义。作为加强海上安全努力的一部分,海军部签署了若干协议、公约、记本文件和信件,确立了与各行政实体合作的程序。关于机场安全,墨西哥已着手拟定旨在详细管制民航安全做法的民用航空安全法。现已起草了 40%的各种管制文书。墨西哥还提交了关于行李检查和监视系统的信息。
54. 墨西哥还报告了为加强国家安全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例如数据库、入境检查以及促进信息交流。墨西哥还提交了在有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放射性和核材料检查方面采取措施的详细资料。2008 年,作为各级建设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努力的一部分,墨西哥负责安全的各当局参加了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55. **阿曼**提交了其批准的 13 项全球和区域反恐文书的清单。阿曼还颁布和批准了若干涉及反恐的法律、决议和建议,包括由《第 8/2007 号敕令》颁布的《反对恐怖主义法》;由《第 7/74 号敕令》颁布的《刑法典》;由《第 97/99 号敕令》颁布的《刑事诉讼法》;由《第 30/2002 号敕令》颁布的《通讯管理法》和由《第 10/2007 号部长决定》颁布的执行规定;以及由《第 34/2002 号敕令》颁布的《反洗钱法》和由《第 72/2004 号敕令》颁布的执行规定。
56. **巴基斯坦**加入了 10 项全球反恐文书(见下文表 2),并将交存《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加入书。<sup>2</sup> 巴基斯坦还考虑加入其余的公约,巴基斯

<sup>2</sup> 已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交存。

坦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基斯坦还提及其打算签署或批准的区域性文书。

57. 巴基斯坦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和嗣后各项反恐决议；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48 号法令落实这些决议。巴基斯坦发布了《法定管制令》以便为执行制裁措施提供法律依据，包括诸如冻结资金和财政资源、军火禁运和旅行禁令等措施。

58. 巴基斯坦还颁布了：1965 年《军火条例》；1991 年《收缴非法挂毯法》；1992 年《受恐怖主义影响地区(特别法院)法》；1997 年《反恐法》；1997 年《麻醉物品管制法》；2001 年《巴基斯坦伊斯兰学校(示范 Dinīn Madaris 的建立和隶属)教育局法令》；以及 2007 年《反洗钱法令》。

59. 巴基斯坦还执行了反洗钱工作组建议所载全面国际标准。洗钱是可引渡的犯罪。巴基斯坦同 29 个国家缔结了引渡条约，并同 50 个国家缔结了关于恐怖主义以及所涉安全问题的双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

60. 为了监测可疑的金融交易，设立了金融监测股。巴基斯坦还实行了改革，目的是对 madaris 进行登记，监测其的活动，审计账户，防止教授和出版鼓励好战、种族或宗教仇恨的文学，以及接受非正规教育。

61. 巴基斯坦还采取措施防止慈善事业、非营利和非政府组织被恐怖分子利用。这些措施包括：草拟进行登记的单一法律和建立单一的登记当局，制定道德守则，以及建立国家非政府组织数据库。

62. 巴基斯坦还在与阿富汗的边界上部署了大约 15 万部队和安保人员，并设置了近 1 000 个边界哨所拦截基地组织/塔利班成员。巴基斯坦抓获了 700 名基地组织成员和附属人员。巴基斯坦还提及，一些保安人员在反恐行动中丧生。

63. **巴拿马**加入了 14 项全球反恐文书(见下文表 2)。巴拿马还承诺承担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373(2001)和 1540(2004)号决议以其他类似反恐文书规定的义务。

64. 巴拿马 2003 年 7 月 2 日的第 50 号法律规定在《刑法》中增加“恐怖主义”新的一章，同时还制定了将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定位犯罪的其他规定。2000 年第 41 和 42 号法律广泛规定了对清洗来自贩毒和与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犯罪的资金的处罚。

65. 反洗钱工作组关于打击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建议已获得通过，这些建议和关于反洗钱的建议构成了预防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基本框架。

66.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通过 2003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海上搜救公约〉》得到了执行。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加强海上安全，特别是港口部门和运河的安全。
67. 巴拿马参与了旨在确保安全贸易的双边和多边倡议，包括“过境国出口管制倡议”、“集装箱安全倡议”以及“防扩散安全倡议”。巴拿马实施了国际海事组织建议的安全措施，并执行了《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规定。
68. 波兰加入了 12 项全球反恐文书(见下文表 2)。波兰预计，《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将于 2009 年下半年获得批准。
69. 2000 年 11 月 16 日的《关于防止非法或不明来源的资产进入金融流通领域以及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法令》金融情报监察长负责获取、收集、处理和分析情报，以便除其他外，阻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在这一框架内，提出了 8 件关于 74 个实体进行的交易的诉讼，内部安全局收到 15 件关于涉案个人和实体的通知。
70. 2009 年 5 月 7 日，波兰议会通过一项法案，对《关于防止非法或不明来源的资产进入金融流通领域以及防止资助恐怖主义以及修改某些其他法案的法案》作出修订。该法案规定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为单独存在的罪行。该法案正在等待参议院的批准。
71. 波兰在内部安全局的结构内建立了反恐中心。反恐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开始运作，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工作。还在专家一级拟定《反对恐怖主义法》的概念。
72.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波兰没有报告发生过恐怖事件。但是，执法机构正在调查受指控的针对波兰领土外的波兰公民的恐怖行为。
73. 卡塔尔提交了该国加入 12 项全球和 3 项区域反恐文书的清单(见下文表 2)。卡塔尔还与白俄罗斯、埃及、法国、德国、印度、约旦、沙特阿拉伯、苏丹、叙利亚、突尼斯、土耳其和也门缔结了反恐与安全合作的双边公约或谅解备忘录。
74. 根据永久宪法第 68 条，条约经批准和在《政府公报》上发表后具有法律的效力。卡塔尔颁布了新的国内立法和修订了现有立法，以确保这些条约得到执行，这一反恐立法包括：2004 年第 3 号反恐怖主义法令、经 2003 年第 21 号法令修订的 2002 年第 28 号反洗钱法令、《刑法》(2004 年第 11 号法令)、建立内部安全部队(Lekhwiya)的 2003 年第 12 号法令、《刑事诉讼法》(2004 年第 23 号法令)以及建立卡塔尔慈善事务局的 2004 年第 13 号法令。
75. 卡塔尔还设立了国家反恐委员会以制定反恐政策、计划和法案，并对所有参与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反恐决议和联合国其他反恐决议所载义务的国家机构的工作进行协调。

76. **俄罗斯联邦**加入了 13 项全球反恐文书。2009 年 1 月 26 日，俄罗斯联邦签署了《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

7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俄罗斯联邦为加强国际反恐合作和加强其法律监管框架开展了若干工作。2008 年 8 月，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联合反恐演习的组织和实施程序协议。批准 2007 年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关于防止把通过犯罪手段所获资金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条约》的必要内部程序也在履行中。

78. 俄罗斯联邦还提交了关于反恐法律、法令、条例和决定或拟定中草案的详细资料，除其他外，主要涉及：恐怖威胁的程度和宣布恐怖威胁的程序；运输安全；加强空间使用的程序；建立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人士或恐怖行为受害者重返社会的法律机制；加强国际反恐合作和改进法律管制框架；制定一套旨在满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要求的补充措施；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为消灭空中恐怖行为或避免此种威胁所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对于因参与打击恐怖主义而遭受生命和健康伤害的人士的赔偿；加强对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的法律支助；此外，正在进一步开展工作，加强国家反恐立法并使之与国际义务和标准保持一致。

79. 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也多次参加了制定反恐技术和方法的国际培训工作。国防部也参与同独联体成员国一道执行一揽子措施，加强对转让便携式导弹系统，对武器、弹药和炸药的储存、制造、使用和处置以及对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使用的部件和材料的使用的控制。此外，国防部还参与了加强对一旦发生恐怖袭击会给人民和环境造成日益巨大威胁的设施的保护和防卫的活动。

80. 2008 年，俄罗斯联邦境内总共记录了 642 起恐怖犯罪。恐怖犯罪的侦破率为 86.3%，查明和避免了 104 起恐怖行为；其中半数的恐怖行为是准备在人口稠密地区实施的。

81. 《刑法典》第 205 条(恐怖行为)所适用犯罪的数量大幅减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报仅发生 10 起恐怖犯罪(下降 79.2%)。

82. 2008 年，俄罗斯联邦审前立案侦查当局处理了超过 300 起涉及恐怖犯罪的刑事案件；165 起案件已提交法院审理，235 人涉案；9 起案件被驳回，33 起案件处于停滞状态。法院审理了 161 起涉及恐怖刑事犯罪的案件，243 人涉案。被判有罪的总人数 219 人，其中 182 人根据《刑法典》第 208 条(组织或参加非法武装编队)被定罪；28 人根据《刑法典》第 205 条被定罪；5 人根据《刑法典》第 205 条第 1 款(协助恐怖活动)被定罪；以及，4 人根据第 206 条(劫持人质)被定罪。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 80%以上涉及与组织或参加非法武装部队有关的犯罪。

83. 2008 年 11 月 13 日，经最高法院所作决定，基地组织被定为恐怖主义组织。

84. **圣马力诺**提交了其已签署或批准的 7 项全球和区域反恐文书的清单(见下文表 2)。<sup>3</sup>

85. 2008 年 6 月 17 日, 圣马力诺通过了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92 号新法律, 该法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开始生效。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执行其第 90 和 91 条颁发了 4 项授权法令。2008 年 11 月 24 日, 金融情报机构开始根据第 92 号法令第 92 条运作, 并发布了: 关于重要交易的识别、核证和分析的第 2008-03 号指示; 关于资金电子转账的具体措施的第 2008-04 号指示; 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所涉业务规则和程序问题的第 2008-05 号指示; 关于加强对居住在或位于须接受反洗钱工作组和反洗钱特设委员会的严格监测的国家、管辖区或领土上的客户的尽责程序的第 2009-01 号指示; 以及, 关于对外国相应部门披露义务的第 2009-02 号指示。第 92 号法律还授权信贷和储蓄委员会履行促进根据国际标准有效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家与国际合作的职能。

86. 2008 年 10 月 6 日, 国家议会通过了第 2 号决定, 解释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以及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的活动的各项措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333(2000)、1373(2001)、1390(2002)、1455(2003)、1526(2004)、1617(2005)、1735(2006)、1822(2008)号决定)的规定。同一日, 国家议会通过了第 3 号决定, 解释了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采取各项措施(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号决定)的规定。

87. 2009 年前几个月期间, 国家议会通过了几项关于反洗钱的决定。

88. 圣马力诺还提交了关于起诉以及其金融情报机构的工作的统计数字。<sup>4</sup>

89. **沙特阿拉伯**批准了 13 项全球反恐文书(见下文表 2)。沙特阿拉伯还提交了其加入的区域公约以及区域一级通过的行为守则和战略的清单。

90. **斯洛文尼亚**批准了 12 项全球反恐文书(见下文表 2)。斯洛文尼亚 2005 年签署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都在履行批准手续。计划将于 2009 年 8 月批准 2006 年签署的《欧洲委员会预防恐怖主义公约》, 于 2009 年 11 月批准 2007 年签署的《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

91. 除了 2008 年提供的资料外,<sup>5</sup> 斯洛文尼亚作为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 还在通过国家一级通过的有关措施执行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欧盟法律文书。

<sup>3</sup> 又见: <http://www.esteri.sm/on-line/Home/Trattatitlenazionali.html>。

<sup>4</sup> 统计数字可查阅法律事务厅编纂司。

92. 对国家立法作了几项修正，以加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领域的法律框架。2008年生效的新的《刑法典》载有大量与恐怖主义相关的犯罪的清单，包括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煽动和公开美化恐怖行为以及为恐怖主义提供培训的刑事犯罪。《刑法典》还对不同形式地参与刑事犯罪(包括恐怖主义)作了界定，同时规定了刑事责任和惩办共犯的条件，包括将蓄意支助其他人实施刑事犯罪定为犯罪，一如本人实施了这一犯罪，但可获减刑。
93. 还根据 2007 年《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通过了几项行政条例。
94. 防止洗钱办公室与以色列(2004 年)、加拿大(2005 年)以及荷属安的列斯群岛(2007 年)的对应当局签署了三份“关于交换反洗钱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领域情报的非正式信函”。
9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斯洛文尼亚未发现与恐怖主义相关的事件，也没有提出起诉。此外，没有发现重要的偏离情况和类似的安全威胁升级的情况。
96. 瑞士加入了所有全球反恐文书，并与所有邻国以及东欧和东南欧各国签署了政策合作双边条约。这些条约已于 2009 年 1 月在瑞士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生效，于 2009 年 2 月在瑞士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生效。
97. 根据反洗钱工作组的建议，《反洗钱法》的一项修正案于 2009 年 2 月 1 日生效。该修正案明确包括了资助恐怖主义，确定了如果金融中介机构有理由怀疑业务关系中涉及的资产为资助恐怖主义服务，其有义务向反洗钱情报局提交报告。联邦金融市场监管局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政令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政令包括了反洗钱工作组关于电子转让的各项建议。
98. 2009 年 1 月 1 日，《金融市场监管法》生效，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开始运作。监管局取代了联邦银行委员会、联邦私有保险署和反洗钱管制局。
99. 2009 年 2 月，联邦议会通过了关于控制跨界贩运现金的政令，允许在边境上对贩运的现金实施堵截。
100. 目前，正在考虑对关于维护内部安全的措施的《联邦法》进行修订，对关于外国国民的《联邦法》进行修改。
101. 2008 年 12 月 5 日，联邦议会延长了取缔基地组织及其相关组织的政令，并延长了关于扩展知会权利和交流义务的政令。
102. 2008 年，反洗钱情报局记录了 9 份函电，显示金融中介机构涉及资助恐怖主义的嫌疑，所涉资金总额约达 1 058 000 瑞士法郎。

---

<sup>5</sup> 见 A/63/173，第 83-86 段。

103. 2008年11月,针对对土族社区的袭击和为了适用《宪法》,瑞士通过了具体措施管制某些组织的活动,例如在某些传统活动中开展的筹款活动。
104. 2008年,联邦检察官对推定为萨尔·伊斯兰组织(伊斯兰辅助者组织)的成员开展了调查,这些成员涉嫌从事了资助恐怖主义、加入并支持犯罪组织及贩运人口的行为。这一调查将提交给调查法官,以便在2009年中左右开始进行初步的调查。检察官又开始对推定为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的成员进行调查,他们涉嫌加入并支持犯罪组织。他们还被控从事了洗钱和欺诈。
105. 2008年5月2日,联邦法院确认了林佐纳联邦刑事法院2007年6月21日作出的突尼斯一名伊斯兰教主义者及其妻子犯有在互联网上从事非法宣传活动罪行的判决。联邦法院这一判决承认互联网可被用作支持恐怖运动的一种“武器”。
106. 据报没有发生新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引渡案件。但是,宣布有139人出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安全原因被拒绝进入瑞士领土。
107. 瑞士现已正式成为申根地区的一部分,并已与申根信息系统联网。此外,瑞士扩大了与欧洲刑事警察组织(欧洲刑警组织)的合作,将欧洲刑警组织任务所涉及的所有犯罪列为本国的适用范围。
108. **泰国**提交了其加入的9项全球反恐文书清单(见下文表2)。泰国还报告称,泰国内阁已指示有关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加入其余各项文书的进程。
109. 泰国于2008年3月加入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关于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毒品公约在新德里得到最后确定,预期将于2009年在缅甸举行的下一次部长级会议上签署。
110. 2008年,泰国同智利、俄罗斯和中国签署了《金融情报交换谅解备忘录》。还与总共35个管辖范围签署了类似的备忘录。反洗钱办公室与全世界其他国家的金融情报机构定期交换洗钱方面的情报信息。
111. 2008年颁布了新的《引渡法》,排除了“政治例外条款”对于恐怖犯罪的适用,并对“引渡或起诉”原则作了规定。
112. 2007年7月,国会修订了《刑法典》,规定禁止制造、伪造、传播、销售和拥有非法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并加重了对于这些罪行的惩罚。检察长办公室正在向内閣提交一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拟定的《预防和制止跨国有组织犯罪法》草案。
113. 为了加强对跨界汇款的监测,反洗钱办公室和海关署联合建立了确保直接交换数据的系统。为了遏制现金随身携带和大量现金走私,财政部发布了自2008年2月起生效的关于外汇限制的通告。

114. 关于边界和运输安全，泰国在各主要机场和边境检查站设置了人员身份安全对比和评估系统，对旅客的移动情况进行跟踪。

## B.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 1. 联合国系统

115.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 称，该组织正在努力开发并在各机场使用新技术来检查液体、气溶胶和喷剂中的有毒物质。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全小组的一个工作组正准备对民用航空潜在的弱点进行一次全面的分析，致力于汇编潜在威胁的全面清单和查清对付这些威胁的适当的反措施。

116. 已局部散发了五卷版《国际民航组织安全手册》的第七版，正在为两卷尚未出版的手册定稿。国际民航组织主要通过该组织的机器可读旅行证件方案，继续在确保旅行证件安全方面发挥着主导的作用。国际民航组织还提交了关于“全面安全检查方案”执行情况和该组织的强化安全援助和支助方案战略的信息。

117. **国际海事组织** (海事组织) 报告称，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152 个国家加入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海安公约》)，该公约的 1988 年议定书(《海安议定书》) 现有 140 个缔约国。海事组织还指出，18 个国家签署了 2005 年的各项议定书。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1988 年《海安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有 8 个缔约国，1988 年《海安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有 6 个缔约国。

118. 海事组织还指出，除了 2008 年提交的资料外，<sup>6</sup>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第 2 节以及《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对 159 个国家生效，这些国家加在一起，占了全世界商船队总吨位的 99%。

119. 2006 年 5 月，海事组织建立了一套管制框架，作为对船舶进行远程识别和追踪的工具，除其他外，用来增强国家的安全。对运输工具的相应要求包含在《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中，该公约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海事组织目前正在解决全球长距识别追踪系统涉及的实际问题，预计该系统将于 2009 年年底开始全面运营。2008 年 12 月，海事组织制定了国际准则以加强《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第 2 节和《船港保安规则》尚未涉及的船舶的安全，并防止其被用作袭击其他船舶和港口的手段或平台。

120. 海事组织还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密切合作，以便拟定适当的要求，根据海关组织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加强封闭货运单元和货运集装箱运输的安全。

<sup>6</sup> 见 A/63/173，第 111 至 114 段。

121. 2008年7月,西非和中部非洲海事组织的20个成员国通过、13个成员国签署了关于建立西非和中部非洲综合海岸警卫网络、包括2006年达喀尔会议成果的谅解备忘录,目前正在继续努力落实这一备忘录的规定。

122. 关于保护重要海运航道问题,海事组织通过了一系列分道通行办法和定线措施。在一些地区,海盗和持械抢劫船舶行为的数量令人关切。在这些地区,海事组织大会针对索马里沿海水域的局势,通过了关于索马里沿海水域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第A.1002(25)号决议。2009年1月29日,在根据第A.1002(25)号决议在吉布提举行的一次海事组织牵头的会议上,17个国家通过、9个国家签署了“关于制止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守则”(《吉布提行为守则》)。

123.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告知,促进不同文化间理解不同宗教间对话主席发挥着促进国际各学术中心之间的伙伴关系的网络的作用,让这一领域的教授、研究人员和专家汇集在一起。2009年5月的年度会议确定了该网络明年的重点。

12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提及大会第63/129号决议第18段,指出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在“加强反恐法律制度”这一全球项目框架下加强其法律和相关能力建设事项方面的技术援助的提供。该处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反恐怖主义执行局以及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密切协调并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借助它们专题或地理区域方面的能力,开展了相关的活动。

125. 2001年以来,**世界银行**进行了30多项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方面遵守情况的评估,其中11次是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共同进行的。在这一期间,为加强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机制的所有部分,在双边和区域基础上开展了近300项技术援助任务。此外,世界银行还进行了14次双边汇款通道分析,为汇款国和接受国提供了汇款流动特点方面的新信息。这些信息为进行政策审查以促进以较低费用增加流动量、与此同时保证更好遵守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标准提供了基础。

126. 世界银行是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跟踪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的牵头实体。该工作组发表了报告,报告的结论及当前处理资助恐怖主义的办法和取得进展的建议所面临的挑战。世行正在进一步通过一系列工作文件对报告作出补充,这些文件将涉及诸如对非营利性组织的监管、加强国际合作、对替代汇款系统的监管以及新技术的开发等问题。

127. 世界银行在评估埃及、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方面为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提供了直接的支助。

## 2. 其他国际组织

128.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指出,原子能机构的非法贩运数据库方案的成员国在不断增加(103 个成员国和 1 个非成员国)。2008 年,各国报告了 222 起意外事故,其中 119 起发生在该年内(其他意外事故发生较早)。在该年内发生的意外事故中,15 起涉及非法或未经许可拥有以及相关犯罪活动,16 起涉及盗窃或物质损失,86 起意外事故涉及收回或发现无管理或无主物质、未经许可的处置以及其他未经许可的活动。

129. 原子能机构继续将各国的核安全需要纳入综合核安全支持计划,这一计划成为了实施核安全活动和改进的框架。2008 年,又有 10 个国家批准了本国的综合核安全支持计划,另有 28 个国家的综合核安全支持计划正处于不同的制订和讨论阶段。

130. 为帮助各国评估其技术和行政安排现状,原子能机构开展了核安全咨询和评价任务和实况调查和技术访问。年内执行了 21 次任务,提出了请求国核安全改进建议。

131. 2008 年,《原子能机构核安全系列》发布了 3 项新指南。新出版物的内容是放射源安全、网络安全以及对于核安全敏感的信息的保护。

132. 关于减少风险问题,原子能机构协助 12 个国家更新或准备改造了核设施的实物保护。还准备改造和实际改造了 9 个国家的放射材料的实物保护。1 500 多个停用放射源被移送至安全的存放地。原子能机构还继续参与将停用的高浓缩铀科研反应堆燃料运回来源国的项目。

133. 原子能机构继续帮助各国应对重大公共事件方面的核安全挑战。这种援助包括安全信息、检查设备和培训,此外,还有推动同侪之间的信息和技能的分享。

134. 原子能机构继续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核安全领域进行合作,例如信息共享、促进有关的国际法令文书和培训等领域。<sup>7</sup>

135.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报告称,I-24/7 全球警察通讯系统的扩建,超过了所有预期,截至 2009 年 2 月,83 个国家更容易联网,国际刑警组织正与 50 个国家一道努力争取这一目标。

136. 2009 年 1 月,国际刑警组织启动了 I-link 的第一阶段,I-24/7 的用户可以利用这种独特的警察工具,迅速提交、记录和查阅资料。这一系统的建立是为了便利国际刑事警察信息的交流、包括与恐怖主义相关的信息的交流,并使之合理化。

<sup>7</sup> 详另见: <http://www-ns.iaea.org/security>。

137. 刑警组织还通过其彩色编码国际通知系统等专门工具协调警报和预警的分发，并制订了生物恐怖主义事件前期规划和回应指南。这一指南已登录在该组织的网站上。

138. 国际刑警组织同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合作，建立了生物犯罪和生物事件补充数据库，以预防和应对生物恐怖主义威胁。

139. **美洲国家组织**报告了美洲反恐怖主义组织秘书处的活动，特别是 2009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的该组织第九届常会的报告员的报告以及 2009 年 3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加强边界管制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的宣言》。

140.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报告称，该组织的恐怖主义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是交流国家和国际反恐经验方面信息的论坛。

14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报告称，一些国家实施了刑法条款，将实施核爆炸或造成、鼓励、筹备或以任何方式故意参与此种爆炸定为犯罪。

### 三.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sup>8</sup>

142. 目前有 30 份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文书，其中全球性文书 16 份(13 份文书和 3 份最近的修正案)，区域性文书 14 份。以下所列每份文书在表 1 和表 2 中以左边所示字母为其代号，说明相应文书的现状：

- A.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9 年 12 月 4 日生效)：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的状况；<sup>9</sup>
- B. 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 年 10 月 14 日生效)：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的状况；<sup>9</sup>
- C.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3 年 1 月 26 日生效)：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的状况；<sup>9</sup>
- D. 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9 年 8 月 6 日生效)：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的状况；<sup>9</sup>

<sup>8</sup> 这些现状资料反映的是各保存机构提供的信息或在其各自网站上登载的信息。在本表制作之时未考虑正在采取的任何条约行动。

<sup>9</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找最新资料：<http://www.icao.int/icao/en/leb/>。

- E. 联合国大会于 197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7 年 2 月 20 日生效): 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的状况;<sup>10</sup>
- F. 联合国大会于 197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83 年 6 月 3 日生效): 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的状况;<sup>10</sup>
- G.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7 年 2 月 8 日生效): 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的状况;<sup>11</sup>
- H. 2005 年 7 月 8 日订于维也纳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的状况;<sup>11</sup>
- I. 1988 年 3 月 10 日订于罗马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92 年 3 月 1 日生效): 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sup>12</sup>
- J. 2005 年 10 月 14 日订于伦敦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 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sup>12</sup>
- K. 1988 年 3 月 10 日订于罗马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92 年 3 月 1 日生效): 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sup>12</sup>
- L. 2005 年 10 月 14 日订于伦敦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 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sup>12</sup>
- M.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8 年 6 月 21 日生效): 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的状况;<sup>9</sup>
- N. 联合国大会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2001 年 5 月 23 日生效): 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的状况;<sup>10</sup>
- O. 联合国大会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2 年 4 月 10 日生效): 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的状况;<sup>10</sup>
- P. 联合国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的状况;<sup>10</sup>

<sup>10</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找最新资料: <http://treaties.un.org>。

<sup>11</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找最新资料: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Conventions/index.html>。

<sup>12</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找最新资料: <http://www.imo.org>。

- Q. 1998年4月22日在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会议上签署的《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9年5月7日生效):截至2009年5月12日的状况;
- R. 1999年7月1日在瓦加杜古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2002年11月7日生效):截至2006年6月6日的状况;
- S. 1977年1月27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8年8月4日生效):截至2009年1月27日的状况;<sup>13</sup>
- T. 2003年5月15日在斯特拉斯堡通过的《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截至2009年6月22日的状况;<sup>13</sup>
- U. 1971年2月2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缔结的《美洲国家组织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1973年10月16日生效):截至2009年6月22日的状况;<sup>14</sup>
- V. 1999年7月14日在阿尔及尔通过的《非统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2002年12月6日生效):截至2009年1月31日的状况;<sup>15</sup>
- W. 2004年7月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的《非统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的议定书》:截至2008年7月7日的状况;<sup>15</sup>
- X. 1987年11月4日在加德满都签署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1988年8月22日生效):南盟所有7个成员国(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均为该公约缔约国;
- Y. 2004年1月6日在伊斯兰堡通过的《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附加议定书》(2006年1月12日生效):南盟所有7个成员国(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均为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
- Z. 2001年6月15日在上海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2003年3月29日生效):截至2009年1月2日的状况;
- AA. 1999年6月4日订于明斯克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国之间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条约》(2000年10月3日对塔吉克斯坦生效,2000年12月5

<sup>13</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找最新资料: <http://www.coe.int>。

<sup>14</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找最新资料: <http://www.oas.org>。

<sup>15</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找最新资料: <http://www.africa-union.org>。

日对哈萨克斯坦生效，2001年2月6日对吉尔吉斯斯坦生效，2001年8月22日对摩尔多瓦生效，2001年12月28日对亚美尼亚生效，2004年4月18日对白俄罗斯生效，2005年1月13日对俄罗斯联邦生效)：截至2009年1月21日的状况；

- BB. 2002年6月3日在布里奇敦通过的《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2003年7月10日生效)：截至2008年6月26日的状况；<sup>14</sup>
- CC. 2005年5月16日在华沙通过的《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2007年6月1日生效)：迄2009年6月22日的状况；<sup>13</sup>
- DD. 2005年5月16日在华沙通过的《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公约》(2008年5月1日生效)：截至2009年6月22日的状况。<sup>13</sup>

表 1  
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的参加情况汇总表

签署国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40	76	59	68	25	39	45 <sup>a</sup>	—	41	—	51	—	51	58	132	115	22 <sup>b</sup>	8	47	46	19	48 <sup>c</sup>	35 <sup>c</sup>	—	7	—	8	33	43	32
批准、加入或继承 <sup>d</sup>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184	184	187	168	171	166	140 <sup>a</sup>	16	152	8	140	6	140	161	168	54	17 <sup>b</sup>	12 <sup>b</sup>	46	29	18	37 <sup>c</sup>	3	7	7	6	7	24	20	15

<sup>a</sup> 包括表 2 未列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sup>b</sup> 包括表 2 未列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sup>c</sup> 包括表 2 未列的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

<sup>d</sup> 包括不需批准的签字国。











国家	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黑山																P			S	T									CC	DD	A	B	C	D	E	F	G		I	K			N	O				S													CC	DD						
摩洛哥			D			G		I		K					O	P	Q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Q																					
莫桑比克															O	P						V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V																
缅甸															O																	A	B	C	D	E	F			I	K		M	N	O																							
纳米比亚															O							V										A	B	C	D			G		I	K																											
瑙鲁															O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尼泊尔														N																		A	B	C			E	F																			X	Y										
荷兰	A	B	C	D		F	G		I	K		M	N	O	P				S	T									CC	DD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S	T															DD			
新西兰		B	C	D		F		I	K					O	P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尼加拉瓜			C		E							M		O	P						U								BB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P					U												BB						
尼日尔	A	B	C	D		G															V	W									A	B	C	D	E	F	G	H	I	K		M	N	O	P		R				V	W																
尼日利亚	A							I	K					O							V										A	B	C	D			G	H	I			M	O									V																
纽埃																																																																				
挪威	A	B		D	E	F	G		I	K		M	N	O	P					S	T								CC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S	T																		
阿曼																	Q															A	B	C	D	E	F	G		I	K		M				Q	R																				
巴基斯坦	A	B		D								M						R														A	B	C	D	E	F	G		I	K		N													X	Y											
帕劳																P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巴拿马	A	B	C			F	G							N	O	P					U								BB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P					U													BB					
巴布亚新几内亚																																A	B	C	D	E	F							N	O																							
巴拉圭		B	C		E	G								O	P						U								BB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P					U													BB					
秘鲁				D									M		O	P					U								BB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P					U													BB					
菲律宾	A	B	C	D		F	G		I	K				N	O	P															A	B	C	D	E	F	G		I	K		M	N	O																								
波兰		B	C	D	E		G		I	K				N	O	P					S	T							CC	DD	A	B	C	D	E	F	G	H	I	K		M	N	O						S	T														CC	DD		







#### 四. 与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相关的最新发展情况

143. 大会第 62/71 号决议重申了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任务。特设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sup>16</sup>

#### 五. 关于举办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研讨会和培训班的资料

144. **国际民航组织**指出，它正通过其指定的世界各地 18 个航空安保培训中心网络管理航空安保培训方案。

145. 国际民航组织与反恐执行局协调，于 2009 年 4 月初在尼日利亚举办了第一次机器可读旅行证件、生物鉴别和安保标准问题区域讨论会。国际民航组织还于 2008 年 10 月在蒙特利尔举办了第四次国际民航组织机器可读旅行证件、生物鉴别和安保标准问题的全球专题讨论会和展览。此外，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拉丁美洲共同主办了两次旅行证件安全和执行国际民航组织机器可读旅行证件标准和规格问题区域研讨会。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协调举办了 6 次区域研讨会和 5 次技术评估。除了努力传播信息和指导外，国际民航组织还继续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执行与机器可读旅行证件有关的项目方面的业务协助。

146. **海事组织**报告称，2009 年 5 月在巴巴多斯为加勒比地区国家以及在保加利亚为中欧和东欧国家举办了实施《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第 2 节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问题次区域研讨会。2002 年启动全球技术合作方案以来，海事组织总共落实了 184 项与技术合作安保有关的活动（59 个区域或次区域以及 75 个国家讨论会/研讨会/培训班以及 50 次国家需要评估和咨询任务）。在该过程中已有约 6 300 人受训。大约 6 300 人接受了培训。

147. **教科文组织**打算于 2009 年的下半年，在欧阿对话的框架内，组织一次教科文组织欧洲和阿拉伯国家委员会秘书长与欧洲和阿拉伯两个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会议。

14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指出，自 2008 年 1 月以来，为 70 个国家提供了针对具体国家的直接援助，并举办了 20 次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从而使得 2003 年 1 月发起全球项目以来在批准和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得到支助的成员国总数达到了 165 个。向 8 600 多名国家刑事司法官员提供了关于国际文书条款及其实际应用的专门介绍，其中 2008 年 1 月以来培训了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4/37)。

大约 2 050 名官员。制订了十几种技术援助工具。这些工具包括示范反恐立法规定和“国际反恐电子法律资源”，后者是一个法律数据库，其中载有关于国际反恐文书的批准情况、相关国内法和判例法的资料。

149. 要深化培训援助的提供，就需要扩大禁毒办技能的各个专门领域的服务，例如，“国际刑事合作”、“核、生物和化学恐怖主义”、“海上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反恐所涉法治问题”。制订了新的特殊援助工具和改善了现有的工具，以便全面涵盖不断变化的国际法律框架，协助成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需要各成员国增加其实质和财政支助以应对这些挑战。

150. **原子能机构**举办了 14 期国家和 16 期区域培训班，重点是核材料的使用、储存和转运以及相关设施的实物保护，包括国家核材料衡算和管制系统。来自 90 多个国家的 750 多名参加者接受了预防培训。原子能机构还提供培训加强各国检查、拦截和应付涉及核及其他放射材料和相关设施的非法行为的能力。2008 年期间，为来自 80 多个国家的 870 多个人举办了这种培训班，包括 18 期国家和 12 期区域以及三期国际培训班。年内还举办了三期关于非法贩运信息问题的区域研讨会和两期关于信息和计算机安全问题的区域研讨会。原子能机构还对建立核安全教育机制给予了优先重视。

151. 2008 年，原子能机构向 20 多个国家提供了核法律所涉各项问题、包括核安全方面的双边立法协助。在此期间，原子能机构为特定非洲国家举办了一期关于核安全执行立法问题的研讨会。

152. **刑警组织**在其 2005 年开始实施的预防生物恐怖主义方案的框架内，举办了 5 期区域研讨会和 5 期区域训练培训师课程，来自 115 个国家的 5 339 人接受了培训。国际刑警组织还于 2007 年 12 月在法国举办了预防生物恐怖主义问题的两次桌面演习（有国际代表），并于 2008 年 8 月在马来西亚举办了另一次演习（为亚太地区）。还计划举行更多关于预防生物恐怖主义的训练培训师课程和桌面演习。刑警组织还举办了研究金方案，让警官能够花一些时间参加刑警组织的预防生物恐怖主义方案，以便分享其国家专门知识，制订国家生物恐怖主义应急计划或单元。刑警组织还在编制电子学习模块以便向更多的受众提供关于预防和应付生物恐怖主义的教材。

153. **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美洲反恐委秘书处组织了各种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2008 年秘书处开展了 115 项活动、培训班和技术援助任务，通过以下 5 个领域的 9 项方案使 2 700 多名参加者受惠：边界管制、重要基础设施的保护、反恐立法协助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加强应对正在出现的恐怖威胁的战略（危机管理）、以及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主要的成果包括拟订新办法（最佳做法和危机管理工作研讨会）和扩大了国际伙伴关系。

154. 2009年3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一道，共同举办了“不扩散多边做法——化学问题”专题讨论会，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的实践中促进各国际组织间在不扩散标准和安排方面的合作。

155. **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报告称，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正在实施法律技术援助方案，这一方案包括：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应各签字国请求提供协助，维持数据库以及编制国家执行措施的文献资料，以及与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及时合作。

## 六. 《关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第三版的出版

156.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编写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第三版并交付出版。继2008年2月发行法文版后，2008年5月发行了英文版，西班牙文版本预计将于2009年9月发行。目前正在筹备其他联合国正式语文版本的出版工作。